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（e家保专属）

总则

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家庭财产保险条款（e家保专属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K003.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保险条款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因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房屋（“保险房屋”）内水暖管爆裂，对由此造成的水暖管本身损失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，因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水暖管爆裂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房屋内的水暖管），对由此造成存放在保险房屋内的保险财产遭受水浸、腐蚀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水暖管年久失修、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改变原管道设计用途；
- （三）水暖管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。